

1. 取消”漁農自然護理處”有關動物權利及福利事宜的職能
2. 重新評估及處置”香港愛護動物協會”於政府及民間之角色及定位
3. 政府主動提供社區動物絕育計劃的必要法例支援，及經濟資助
4. 要求各政府部門切實及公平地處理懷疑動物被虐待案件
5. 反對香港法例等 139B 的建議修訂。

本土・動物保障團